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惩处倒卖飞机票犯罪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据各地反映，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倒卖飞机票活动猖獗，严重危害航空运输安全，损害国家和广大旅客的利益。为了明确办理这类案件的法律依据，依法惩处倒卖飞机票的犯罪分子，特作如下通知：　　一、以营利为目的，加价、变相加价倒卖飞机票，或倒卖购买飞机票的合同书、介绍信、证件以及中国民航（以下简称民航）、中国联合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联航）等航空公司的有效订座凭证，情节严重的，以投机倒把罪论处。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个体生产经营组织或其他组织的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个人从中牟利，情节严重的，适用前款规定。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１）倒卖飞机票非法获利达到当地规定的定罪数额标准的；　　（２）多次倒卖飞机票，经行政处罚仍不悔改的；　　（３）倒卖的飞机票被其他犯罪分子利用，给民用航空安全造成威胁，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民航、联航等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或与民航、联航等航空公司有购（订）票合同关系的单位的购（订）票人员，利用售票或购（订）票的便利，与倒卖飞机票的犯罪分子内外勾结，进行倒卖活动，情节严重的，以投机倒把的共同犯罪论处。　　三、伪造、变造购买飞机票证件或民航、联航等航空　公司售票业务用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论处；利用伪造、变造证件套购飞机票加价倒卖，情节严重的，以投机倒把罪从重处罚。　　四、倒卖飞机票以投机倒把罪论处的数额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套购飞机票加价倒卖或出卖民航、联航等航空公司的有效订座凭证、订票合同书、介绍信、购票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六、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售票或购（订）票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购买飞机票，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有关贿赂罪的规定处罚。　　七、霸占售票窗口，强行发放自制的编队序号，迫使旅客购买序号，寻衅滋事，殴打旅客，破坏售票秩序，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流氓罪处罚。　　八、上述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参照一九八六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条款的问题的批复》第四条处理。